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恒信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隆”）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签订涟源天网 5 年期BT模式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6,400,313.10 元（具体金额以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按应收账款总额的 70%折成现金（即人民币 18,480,219.17 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恒信隆公司，该转让款用于归还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恒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蓝湾半岛 F 栋 1807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蓝湾半岛 F 栋 180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生秀

实际控制人：余生秀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镀锌钢管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1018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人民币 26,400,313.10 元的应收账款（最终金额以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2、交易标的类别：流动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签订涟源天网 5 年期 BT 模式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6,400,313.10 元（具体金额以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按应收账款总额的 70%折成现金（即人民币 18,480,219.17 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恒信隆公司，该转让款用于归还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

1、甲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深圳市恒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2、甲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债权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予乙方，除非乙方确定并明确表示标的债权不能成功转让。

3、转让标的：人民币 26,400,313.10 元的应收账款（最终金额以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4、交割：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债权及相关文件。

5、其他：交割过程中，甲方及时协助乙方实现对该债权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签订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财务状况的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